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送达公告

张国华：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桂催告书〔2022〕7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决定对你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你至今未按规定缴纳罚款。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缴清罚款。款项汇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并将汇款凭证传真至广西证监局备案（传真：0771-5555700）。逾期不缴，我局将依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申请执行的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广西证监局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7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向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申请变更《药品生产许可证》申报材料，近日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收到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吉20160071），本次主要涉新增生产范围。具体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一、变更内容

（一）新增生产范围：经审查，同意该企业在生产地址：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新增生产范围：原料药（硫酸锌），生产车间：合成一车间，生产线：原料药生产线。（以下空白）

二、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吉20160071

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11239483018

分类码：AhzDh

注册地址：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

法定代表人：张俊

企业负责人：张俊

质量负责人：王立波

质量受权人：王丽丽

生产负责人：孟永宏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片剂，硬胶囊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唑来膦酸、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甘油、硫酸锌），无菌原料药（阿魏酸钠），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吉林市龙潭区汉江路2号：原料药（硫酸亚铁，富马酸亚铁，瑞香素）***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合成第一车间的产能利用率。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未使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吉20160071）。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项目名称	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10,73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8.5%股权)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产品、数据库、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从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业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培训；组织展览展示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设计、制作网络广告；利用wanfangdata.com.cn网站发布网络广告；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挂牌价格	12950万元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10-66295605

项目名称	北京微播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3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9.108%股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53号院3号楼1层至12层101号9层901）
挂牌价格	11600万元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10-66295605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2-059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7日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宁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019,293,6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4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95,462,5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56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23,831,0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4785％。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054,3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054,1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76％。

（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广东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议案1.00《关于延长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770,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2,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1,7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91％；反对2,5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议案2.00《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9,291,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1,7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91％；反对2,5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意见

广东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郑海珠律师、刘伟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2-050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煜邦电力”或“公司”）大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新”）持有煜邦电力股份10,714,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公司股东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青岛静远”）持有煜邦电力股份3,477,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股东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建华”）持有煜邦电力股份2,555,2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股东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建华”）持有煜邦电力股份2,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股东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投建华”）持有煜邦电力股份1,785,7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股东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宁联盟”）持有煜邦电力股份1,353,7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股东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嘉华”）持有煜邦电力股份892,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股东钱惠高持有煜邦电力股份980,4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于2022年6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6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红塔创新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

2022年6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青岛静远、北京建华、南通建华、中投建华、辽宁联盟和扬州嘉华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对煜邦电力的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符合上述法规的要求，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股东钱惠高持有煜邦电力股份980,446股，持股比例不足公司总股本的1%，未达到《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对大股东股份减持的比例限制。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其中，通过集合竞价减持股份的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2022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股东发来的《关于煜邦电力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红塔创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1,714,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9714%。青岛静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5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3162%。其他股东未有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714,286	6.07%	IPO前取得：10,714,286股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3,477,904	1.97%	IPO前取得：3,477,904股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555,207	1.45%	IPO前取得：2,555,207股
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375,000	1.35%	IPO前取得：2,375,000股
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785,714	1.01%	IPO前取得：1,785,714股
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353,754	0.77%	IPO前取得：1,353,754股
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892,857	0.51%	IPO前取得：892,857股
钱惠高	5%以下股东	980,446	0.56%	IPO前取得：980,44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77,904	1.97%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青岛静远的基金管理人青岛静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远投资）25.00%股权，静远投资持有青岛静远2.00%股权。青岛静远的董事兼总经理钱惠高，同时担任中国风投董事；基金管理人静远投资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康培强。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55,207	1.45%	受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5,000	1.35%	受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5,714	1.01%	受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53,754	0.77%	受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92,857	0.51%	受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钱惠高	980,446	0.56%	钱惠高担任青岛静远董事兼总经理，同时担任中国风投董事；此外，钱惠高还担任辽宁联盟基金管理人北京联盟的董事。
	合计	13,420,882	7.62%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14,286	0.9714%	2022/7/28～2022/8/19	集中竞价交易	20.09-22.08	36,568,740.95	9,000,000	5.0999%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8,000	0.3162%	2022/7/20～2022/8/19	集中竞价交易	18.00-21.97	11,082,614.20	2,919,904	1.654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为股东根据其资金需求而产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65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姚力军先生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姚力军	是	4,180,000	7.36	1.63	否	否	2021-10-26	2023-10-2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前期股票质押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力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姚力军	56,765,724	22.18	23,277,200	23,277,200	41.01	9.09	0	0.00	0	0.00

二、备查文件

1、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66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嘉兴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江丰”）进行增资，用于实施“浙江海宁年产1.8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的募投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兴江丰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2）。

近日，嘉兴江丰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7CAKM856

2、名称：嘉兴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金牛路28号5幢401（自主申报）

5、法定代表人：姚力军

6、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2日

8、营业期限：2021年11月22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2-047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因与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新利拓”）保理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2020）沪74民初2859号、（2020）沪74民初2860号】，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沪民终1305号、（2021）沪民终1306号。该案件上诉人为（原审被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上诉人为（原审原告）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号），案件一审判决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一、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上述案件已经二审裁定，裁定情况如下：

（2021）沪民终1305号案件裁定如下：

（一）撤销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74 民初2859 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上海金融法院重审。

上诉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127,616.67 元予以退回。

（2021）沪民终1306号案件裁定如下：

（一）撤销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74 民初2860 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上海金融法院重审。

上诉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348,822.92 元予以退回。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亦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需等待上海金融法院重审，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其他说明

因上述案件涉及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清偿该等债权所需的偿债资金及股票已由重整投资方、财务投资方承诺在《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所列中南文化偿债资金及股票来源之外另行无偿赠与中南文化，确保中南文化不因清偿该等债权而受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澄邦企管”）已于2021年5月28日向公司名下银行账户汇入2.3 亿元保证金，并约定若镇江新利拓案件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公司承担责任的，控股股东澄邦企管及财务投资方应在判决生效后3日内按照重整计划予以清偿。若未能按时清偿的，则公司可直接以该笔保证金清偿债权，保证公司自身利益不受损害。该笔保证金已经能够完全覆盖镇江新利拓案件中公司可能承担的最大损失。镇江新利拓违规担保事项不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涉及的风险隐患已消除。

五、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2-065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173,113.2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1,826,886.80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10月20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2SHAA1B0003）。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莱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克新能源”）、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能科技”）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10月27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银行账户	存储金额（元）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32250199754400002453	1,194,000,000.00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江路支行	485878366388	0
苏州莱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021119001015191	0
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3400690113	0

注：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包含了未扣除的部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莱克新能源及绿能科技（以下简称“甲方二”）（以上“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和华泰联合证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统称“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下属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以下简称 “木渎支行”） 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专户）， 账号为32250199754400002453。该专户仅用于甲方1.年产8000万件新能源汽车、5G通信设备和工业自动化产业配套的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一期）；2.新增年产环境清洁和健康生活小家电125万台扩建项目；3.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已在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下属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江路支行（以下简称“长江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85878366388。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已在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202111900101519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8,000万件新能源汽车、5G通信设备和工业自动化产业配套的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已在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下属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以下简称 “高新区支行”） 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专户）， 账号为8112001013400690113。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增年产环境清洁和健康生活小家电125万台扩建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金、卫晗晓可以随时到乙方及其下属机构木渎支行/长江路支行/高新区支行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及其下属机构木渎支行/长江路支行/高新区支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及其下属机构木渎支行/长江路支行/高新区支行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及其下属机构木渎支行/长江路支行/高新区支行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乙方下属机构木渎支行/长江路支行/高新区支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乙方下属机构木渎支行/长江路支行/高新区支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乙方下属机构木渎支行/长江路支行/高新区支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及其下属机构木渎支行/长江路支行/高新区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结束之日，即2023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2-082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工程业务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如下：

一、公司合同总体情况

	数量	金额(万美元)
2022年第三季度新签项目合同	4	18,453.37
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项目合同	78	2,055,756.25
其中：		
已签约尚未生效项目合同	32	1,093,372.30
已生效正在执行项目合同	46	962,383.95
已中标尚未签约项目合同	0	0

二、重大项目情况

1、2022年第三季度主要新签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美元）	签约时间
孟加拉Bandarban 120MW光伏项目	11,570.00	2022年9月

2、2022年第三季度在执行重大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务模式	项目情况
巴基斯坦拉合尔轨道交通橙线项目出口代理合同	16.26亿美元	EPC，即工程总承包模式，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	详见公司2015年12月24日披露的《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签订巴基斯坦拉合尔轨道交通橙线项目出口代理合同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孟加拉博杜阿卡利2X660MW 燃煤电站项目代理合同	15.99亿美元	同上	详见公司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中国万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孟加拉博杜阿卡利2X660MW 燃煤电站项目代理合同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公司未来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4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股票被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或“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收到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冀02破2号之十五《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19 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庞大集团原控股股东庞庆华先生及其关联自然人无偿让渡其所持的股票，由重整投资人及其关联方有条件受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庞庆华先生及其关联自然人所持的183,626.66万股票已完成划转（占无偿让渡股票的87.87%），剩余的由庞庆华先生持有的25,356.50万股票（占无偿让渡股票的12.13%）因质押等原因尚未完成划转。

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通知，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庞庆华、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民事执行一案【案号：（2021）京03执1470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对庞庆华先生持有的庞大集团股票25,322.80万股进行处置。将于2022年9月26日上午10点至2022年9月27日上午10点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详见公告，编号：2022-028）。

2022年9月26日上午10点至2022年9月27日上午10点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庞庆华先生持有的庞大集团股票25,322.80万股于淘宝网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成交10,000.00万股，成交金额10,710.00万元。

2022年10月26日上午10点至2022年10月27日上午10点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庞庆华先生持有的庞大集团股票15,322.80万股淘宝网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司法拍卖，拍卖结果，如下：

序号	拍卖股票数量（股）	竞拍价格（元）	拍卖结果	竞拍获得人
1	50,000,000	52,290,000.00	成交	长春市友何投资有限公司
2	50,000,000	52,290,000.00	成交	长春市友何投资有限公司
3	53,228,000	55,725,680.00	成交	长春市友何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153,228,000	160,305,680.00		

综上所述，本次成功拍卖庞庆华先生所持庞大集团股票153,228,000股，竞拍价款160,305,680.00元。累计竞拍成功253,228,000股，竞拍总价款267,405,680.00元。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2-012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08日(星期二)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1日(星期二) 至11月0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ld@medland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08日 上午 10:00-11: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08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杨瑞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江宁

产品总监：焦靖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08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1日(星期二) 至11月0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mld@medland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倪清清

电话：025-69782957

邮箱：mld@medland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